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全体董事。

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7名（其中：无委托出席的董事，独立董事王蔚松、崔皓丹、孙晓屏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明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关于 2018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及财务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33.34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 2018 年前三季度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8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